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行指〔2017〕74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算下达 2016 年度到村 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和省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 2016 年 11 月末各地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工作实际情况以及中央和省财政补助标准，现结算下达 2016 年度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补助收入列入 2017 年“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预算科目，统筹用于保障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各项补助支出。

请你局统筹安排，确保到村任职大学生各项工作、生活待

遇的及时发放。

附件：2016 年度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
金结算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印发
